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粤财爱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粤财爱众”或“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司综合能源转型。爱众综合能源拟与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投资”）共同设立粤财爱众，粤财爱众认缴出资总额为 7,070 万元人民币，其中爱众综合能源认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企业名称：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80017Q
3.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胡希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8. 股权结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粤财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粤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2256。
10. 粤财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有限合伙人

1. 企业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吴刚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8.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广东粤财爱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 基金规模：7,070 万元人民币
3.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投资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 投资方向：集中于分布式风光发电、工商业储能虚拟电厂等领域。
7. 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粤财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70	0.99%
爱众综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99.01%
合 计	-	-	7,070	100%

8. 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名称：广东粤财爱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存续期一年。
3. 投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对应的第三（3）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回收期内，未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但在投资期内已就投资项目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中所确定的对外投资除外。
4. 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 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各合伙人的资产及各合伙人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与各合伙人的资金账户及各合伙人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账户分开核算、管理。合伙企业

的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6. 合伙企业的管理：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大会须由普通合伙人和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一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

7. 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 2% 一次性支付管理费。

8. 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收益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的非项目投资收益，可在合伙企业清算后及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可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用于支付所有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9.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爱众综合能源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司转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